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1) [編纂]副本；
- (2)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其他資料 — 6.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3)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經認證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2017年[●]日起(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4)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5) 由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6)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8)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9)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其他資料 — 6.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